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2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本次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 时间:2026年8月26日<br>公告名称:《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
| 过户完成时间 | 2026-09-30 |
|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 过户价格:12.79元/股<br>过户数量:1,509,250股,占总股本比例:1.25% |

一、本次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6年9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参与人数不超过153人,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30.3308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次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1,930.3308万份。本次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合计受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150.925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和2026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6年9月15日,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重新分配的议案》,同意将参与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的权益份额重新分配给符合条件的其他参与对象。本次调整事项在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及份额分配情况如下所示:

| 姓名 | 职务 |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万股) | 拟持有份额上限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持股计划总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比例 |
|---|---|---|---|
| 朱忠敏 | 董事长、总经理 | 33.3150 | 22.07% |
| 李白 | 职工代表董事、副总经理 | | |
| 邹金彤 |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 林在强 | 副总经理 |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不超过132人) | | 117.6100 | 77.93% |
| 合计 | | 150.9250 | 100.00% |

注:1、本次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

2、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二、本次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实际认购情况和最终缴款的审验结果,本次持股计划实际参与认购份额的员工为136人,实际缴纳认购资金总额为1,930.3308万元。认购公司股份数量为150.92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东来技术A股普通股股票。2026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150.9250万股公司股票已于2026年9月22日非交易过户至"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25%,过户价格为12.79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50.9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5%。本次持股计划已完成股票非交易过户。

三、本次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72个月,自本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次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锁定期满后一次性解锁本次持股计划对应标的股票并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本次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按照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批次归属权益至持有人,归属期分别为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48个月、60个月,每期归属比例分别为20%、20%、20%、20%、20%。

公司将根据本次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29 证券简称:东来技术 公告编号:2026-043

#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秘书邹金彤女士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8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6,315,318.30份,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2.72%。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本次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选举朱孝鋆先生、安娜女士、叶小明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日,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会议,选举朱孝鋆先生为本次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为本次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述三位管理委员会委员均未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单位担任职务,且不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认购事宜;

4、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本次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持有人自愿放弃的除外);

5、代表本次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本次持股计划权益分配,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的原因而收回的份额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8、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制定、决定、执行本次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债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9、根据本次持股计划相关规定及持有人会议授权,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回收、承接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10、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本次持股计划的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管理本次持股计划资产(含现金资产)、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使用本次持股计划的现金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存款、银行利息、公司股票对应的现金红利、本次持股计划其他投资所形成的现金资产)购买公司股票或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证券、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工具;

11、办理本次持股计划份额登记、继承登记;

12、持有人会议或本次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315,318.3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回避0份。

特此公告。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5

#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免于发出要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系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烽火科技")将其持有的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珂技术")持有。

2、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科集团")。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符合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一、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5日,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信科集团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下属企业国有产权有关事宜的通知》(信科投管〔2026〕9号),拟将烽火科技所持公司291,478,944股股份无偿划转至芯珂技术持有(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本次划转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拟无偿划转公司股份暨控股股东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近日,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分别履行了关于本次无偿划转事项的内部决策程序,烽火科技、芯珂技术和光迅科技共同签署了《国有股权无偿转让协议书》,且本次无偿划转已经取得中国信科集团的批复。

二、本次无偿划转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无偿划转前,芯珂技术未持有公司股份,烽火科技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信科集团持有烽火科技92.6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3.01%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芯珂技术持有公司291,478,94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21%,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芯珂技术,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信科集团。

本次无偿划转前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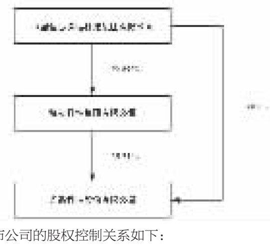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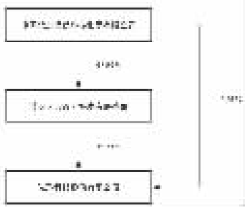

三、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划出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64,731.58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何书平 |
| 经营期限 | 2011年9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公司注册地址 |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581816138L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经营范围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环境监测专用仪器设备、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金属结构、安防设备、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用标牌、海洋工程专用设备、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池、照明器具、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电工仪器的制造;电气设备修理;架线和管道工程;建筑工程;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的批发;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安全系统监控集成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及规划管理;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技术和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信息服务;网络平台的开发与运营管理;房地产开发、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服务;劳务派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股东情况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 |
| 通讯地址 | 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88号 |
| 联系电话 | 027-87691592 |

(二)划入方基本情况

| | |
|---|---|
| 公司名称 | 芯珂(武汉)技术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0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陈建华 |
| 经营期限 | 2026年2月12日至无固定期限 |
| 公司注册地址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南路1号F1栋4层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100MAK64B2J9C |
| 公司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计算机系统服务,5G通信技术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气设备修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安全系统监控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计算器设备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防设备制造,交通及公共管理用金属标牌制造,海洋工程装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工仪器仪表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光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网络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网络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光缆制造,光缆销售,电工器材制造,电工器材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海洋工程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照明器具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设备销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广播电视设备制造(不含广播电视传输设备),广播电视传输设备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电线、电缆制造,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股东情况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92.69%;武汉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62%;武汉高科国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69% |
| 通讯地址 |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南路1号F1栋4层 |
| 联系电话 | 027-87691335 |

四、本次无偿划转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情形

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无偿划转的划出方烽火科技、划入方芯珂技术均受中国信科集团控制;本次收购前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中国信科集团。因此,本次收购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情形。

五、本次无偿划转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所涉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本次无偿划转的详细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现金添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025159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5年8月25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华夏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
|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 2026年9月24日 |
| 收益累计期间 | 自2026年6月25日至2026年9月22日止 |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 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基金本次分红期净收益/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10000<br>其中:<br>(1)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该投资者每日份额<br>(2)本次分红期份额累计积数=∑本次分红期全体投资者份额累计积数 |
|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 - |
| 收益支付对象 | 收益累计期间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并且在收益累计期间截止日前(不含截止日当日)未解约的本基金全部份额持有人。 |
| 收益支付办法 | 现金分红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与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执行。 |

注:①由于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暂不包括红利再投资,因此不存在收益结转基金份额的情况;

②本期可供分配利润为1,941,858.04元,分配金额为1,941,858.04元,分配比例为100%。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3.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收益分配权;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收益分配权。

3.2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时,当期收益将在分红时结转进行支付。

3.3投资者分红日前解约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将按解约日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支付,其实际投资收益与支付收益的差额(损益)由基金资产承担。

3.4当进行收益支付时,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正,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现金收益支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等于零时,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如投资者的实际结转收益为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遇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不足以缩减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内部应急机制替投资者垫付资金保障基金平稳运行,并保留向该投资者追索相应资金的权利。

3.5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基准,每日计提当日暂估收益,并在分红日根据实际净收益每季度结转收益,将当期实现的实际收益全部支付。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3.6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本基金分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三日

#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9月23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52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52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年9月2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华夏中证卫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卫星ETF华夏,基金代码:158036,以下简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有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由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24日(含当日)调整为2026年9月17日起至2026年9月30日(含当日)。

投资者可选择网上现金认购、网下现金认购2种方式认购本基金。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和网下现金认购的合计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人民币30亿元(不含募集期利息),采取"末日比例确认"的方式对上述规模限制进行控制。

除募集期变更外,本基金其他募集事项不变,具体详见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认购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请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网下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信息可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询。本基金网上现金认购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如有疑问,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咨询、了解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本基金具体风险揭示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24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18-666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经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农商银行")沟通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自2026年9月24日起在广州农商银行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涉及货币市场基金场外基金份额

| 基金份额代码 | 基金份额简称 |
|---|---|
| 001077 | 华夏现金宝货币A |
| 001078 | 华夏现金宝货币B |
| 288101 | 华夏货币A |
| 288201 | 华夏货币B |

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在广州农商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规则、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广州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广州农商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亦请遵循其规定执行。

二、咨询渠道

(一)广州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313;

广州农商银行网站:www.grcbank.com;

(二)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ETF |
| 基金主代码 | 589490 |
| 基金运作方式 | 交易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年9月18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6年9月30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6年9月30日 |

注:场内简称:科创华夏;扩位简称:科创成长ETF华夏。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3.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基金采用"份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

5、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由基金管理人综合考虑对投资组合跟踪误差的影响以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确定。目前,本基金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600万份。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基金管理人暂不设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数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申购与赎回的对价和费用

1、申购对价是指投资者申购基金份额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和/或其他对价。申购对价、赎回对价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者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

2、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未来,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3、投资者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

| | |
|---|---|
| 1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6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 |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8 |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9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0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5 |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6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7 |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
| 19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0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1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2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3 |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
| 24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5 |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6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7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8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29 |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0 |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1 | 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2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3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34 |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5 |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36 |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7 |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8 |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39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40 |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1 |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42 |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
| 43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4 |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
| 45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6 | 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7 |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
| 48 |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49 |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0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51 |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52 |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信息详见本公司官网公示。投资者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流程、规则等以及各销售机构的业务办理状况,请参照各销售机构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可新增或调整本基金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并在官网(www.ChinaAMC.com)公示,投资者可登录查询。

5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上市交易后,还将在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揭示基金份额净值。

6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也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事宜。

(2)本基金将自2026年9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本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发布的《华夏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了解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本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较大的风险、流动性风险、退市风险等。此外,本基金作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特定风险还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成份股停牌或退市的风险、场内投资采用证券公司交易和结算模式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者申购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代理买卖风险、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的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套利风险等。

本基金属于股票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混合基金、债券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同时,本基金属于指数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上证科创板成长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证券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根据2017年7月1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每日可设定申购份额、赎回份额上限,对于超出设定份额上限的申购、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于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金融衍生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保证金风险、基差风险、操作风险等。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流动性风险、证券提前赎回风险、再投资风险和SPV违约风险等。本基金可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等。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4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23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23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地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202会议室(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39号)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魏中华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公司现有总股本为1,116,250,714股,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8,869,740股,故公司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97,380,974股。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31人,代表股份470,248,5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851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449,336,4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46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629人,代表股份20,912,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共629人,代表股份20,912,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629人,代表股份20,912,1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6%。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4、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表决分类 | 同意 股数(股) | 同意 比例 | 反对 股数(股) | 反对 比例 | 弃权 股数(股) | 弃权 比例 | 回避 股数(股) | 表决结果 |
|---|---|---|---|---|---|---|---|---|---|---|
| 1.00 |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总表决情况 | 468,997,977 | 99.7341% | 1,195,210 | 0.2542% | 55,400 | 0.0118% | 0 | 通过 |
| | |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 19,661,553 | 94.0197% | 1,195,210 | 5.7154% | 55,400 | 0.2649% | 0 |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贺维、史若兰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6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企服")签署《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拟以零对价受让横店企服持有的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店柏晖"或"基金"或"合伙企业")的5,5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为准。

2、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基金尚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横店企服签署《份额转让协议》,拟以零对价受让横店企服持有的横店柏晖的5,5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同时,公司将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其他合伙人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实缴出资义务。具体情况以最终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和《合伙协议》为准。基金主要投向相关科技产业领域的优质企业,重点关注具有较强技术创新能力和成长潜力的投资机会。

2、关联关系说明

因横店企服、横店柏晖、横店资本、部分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控股")控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审议程序

本次受让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吴兴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转让方基本情况

名称: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DBKRG64L

成立日期:2024年2月1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文财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7楼7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2,382.05万元,负债总额29,556.14万元,净资产22,825.91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9.21万元,净利润5,801.6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61,533.09万元,负债总额31,394.06万元,净资产30,139.03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85万元,净利润-441.88万元。

关联关系说明:横店企服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且公司董事徐文财为横店企服的法人,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横店企服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拟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名称: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9MDQ93H

成立日期:2017年6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嘉玮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08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股权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3,435.32万元,负债总额2,628.26万元,净资产10,807.0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1,036.25万元,净利润-790.82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2,818.08万元,负债总额22,246.38万元,净资产10,571.70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999.88万元,净利润-235.36万元。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17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347。

(二)关联有限合伙人

1、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横店东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125607 51D

成立日期:1999年3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62,671.2074万元

法定代表人:任海亮

注册地址: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经营范围: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电气安装服务。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有其5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742,724.08万元,负债总额1,636,879.64万元,净资产1,105,844.44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2,258,636.69万元,净利润185,117.95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2,838,935.29万元,负债总额1,744,039.76万元,净资产1,094,895.53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234,242.18万元,净利润94,838.36万元。

横店东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717672584H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2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企业总部管理;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磁性材料生产;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机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照明器具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游览景区管理;电影摄制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农药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房地产开发经营;电影放映;电影发行;旅游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通用航空服务;民用机场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燃气经营;发电、输电、供电业务;医疗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直接持有其51%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7,679.31万元,负债总额6,232,413.21万元,净资产3,805,266.10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961,460.51万元,净利润371,769.11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10,032,734.85万元,负债总额6,181,350.04万元,净资产3,851,384.81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3,155,931.49万元,净利润193,924.89万元。

横店控股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得邦照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00147583538 0

成立日期:1996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47,694.4575万元

法定代表人:倪强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科兴路88号

经营范围: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权结构:横店控股持有其49.27%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584,918.52万元,负债总额260,909.49万元,净资产324,009.0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432,403.28万元,净利润26,428.06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542,868.54万元,负债总额226,440.37万元,净资产316,428.16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204,343.90万元,净利润7,639.47万元。

得邦照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069216416W

成立日期:2013年5月2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贾晓龙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6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品批发;畜牧渔业饲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棉、麻销售;办公用品销售;纸浆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水泥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饲料原料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矿石销售;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总资产210,193.60万元,负债总额147,613.85万元,净资产62,579.75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3,237.67万元,净利润123.29万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00,711.56万元,总负债240,986.57万元,净资产59,724.99万元,2026年上半年营业收入1,737.34万元,净利润-2,876.00万元。

南华资本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东阳市三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衡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8DR3M1N

成立日期:2016年5月17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永安

注册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8楼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项目投资与管理(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股权结构:徐永安持有其100%股权。

三衡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徐文财先生

徐文财先生,男,中国籍,通讯地址: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万盛街42号,现任公司董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关系说明

横店资本、横店东磁、得邦照明、南华资本与公司同受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控制,三衡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横店控股的董事控制的法人,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且公司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在基金管理人横店资本担任董事职务。公司董事徐文财受让基金份额4,400万元。

四、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基本情况

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2MAKFNFKF31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元帅庙后88号422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目前为25,000万元,本次认购后扩募至165,000万元(以最终募集金额为准)

成立时间:2026年6月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横店柏晖于2026年6月8日成立,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同受横店控股控制,从而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登记备案情况:已于2026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登记编号SCN688。基金目前仍处于资金募集期,募集完成后会相应变更出资额和合伙人信息,最终以实际工商变更登记结果为准。

(二)基金合伙人出资情况

本次募集完成后的基金认缴出资总额为165,000万元人民币,各合伙人认缴出资份额情况如下,最终以实际认缴结果为准: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型 | 出资方式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认缴比例(%) |
|---|---|---|---|---|---|
| 1 | 横店资本 | 普通合伙人 | 货币 | 165 | 0.10 |
| 2 | 横店东磁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6,500 | 10.00 |
| 3 | 横店控股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8,535 | 11.23 |
| 4 | 得邦照明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0 | 3.33 |
| 5 | 南华资本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0 | 3.33 |
| 6 | 英洛华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0 | 3.33 |
| 7 | 三衡投资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5,500 | 3.33 |
| 8 | 徐文财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4,400 | 2.67 |
| 9 | 其他 | 有限合伙人 | 货币 | 103,400 | 62.67 |
| 合计 | | - | - | 165,000 | 100.00 |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五、《份额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转让方:东阳市横店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受让方: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转让方为合伙企业的有限合伙人,截至本协议签署日,对合伙企业认缴出资17,250万元,实缴出资2,415万元;转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5,500万元的份额(认缴5,500万元、实缴0元),受让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份额,转让对价为0元。

2、双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协议签署日为转让日(以下简称"转让日")。自转让日起,标的份额及相应的衍生权益及责任自转让方转移至受让方。

3、自转让日起2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及受让方应协助合伙企业及其他相关方办理本次份额转让及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变更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登记手续。

4、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因标的份额转让所产生税费及相关费用,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要求,由双方各自承担。

六、《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的名称: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三)合伙目的:对具备高成长性的产业或股权标的进行投资,为全体合伙人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出资规模和方式:目标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65,000万元。所有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人民币货币出资。

(五)出资进度:合伙人应在收到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项目需求或投资进度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后,按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六)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工商存续期为长期。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12年,其中投资期8年,退出期4年。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期限(包括投资期和/或退出期)延长两次,每次可延长一年;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按照前述约定延长后,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合伙人会议同意可继续延长。

(七)管理及决策机制

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应在遵守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履行《合伙协议》及法律法规、行业自律监管机构的规定应当由管理人专门履行的职责。

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均由基金管理人委派。投决委为基金投资项目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审议并决定基金的投资、退出及其他重大事项。投决事项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

另外,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应经合伙人会议讨论决定事项,应经普通合伙人同意,且经有限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方可通过。

(八)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

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普通合伙人指定其委派代表,负责具体执行合伙事务。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九)管理费

基金的管理费按照《合伙协议》约定收取。

(十)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具备高成长性的产业或股权标的。

2.投资方式

基金以直接股权投资为主要投资方式,也可以通过合伙企业、SPV等合法投资载体进行间接股权投资。

3.退出机制

通过二级市场、被收购、股权转让、基金份额转让、合伙企业清算等方式退出。

(十一)收益分配机制

合伙企业产生的可分配收入,按照《合伙协议》约定进行划分并进行相应分配。

(十二)违约责任

协议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致使未违反本协议的一方蒙受任何损失的,违约方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十三)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浙江分会申请仲裁,按照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杭州市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各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合同生效条件及有效期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签署之日起对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效力。

七、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以零元对价受让横店企服持有的横店柏晖的5,500万元未实缴基金份额,后续再根据协议约定履行相应的实缴出资义务。本次各合伙人按照每一元基金认缴出资对应人民币一元的价格认缴基金的相应财产份额,并确定投资比例。上述基金份额的价格由各合伙人基于商业判断,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公司与其他合伙人价格和出资形式一致,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八、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旨在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项目运作经验、产业资源储备、平台运营优势及风控管理体系,通过对相关优质项目开展投资,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投资安排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公司以认缴出资额为限为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完成后,投资的基金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基金将适时推进储备项目的投资落地,通过股权投资方式参与相关高成长领域企业的发展,预期可为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赋能。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从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横店控股及其控制的企业累计已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外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23,125万元,主要系公司产业基金对外投资、增加产业基金规模所致。上述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十、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登记和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目前处于增资认购阶段,尚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故实际募集及各方缴付出资、信息变更登记等实施过程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同时由于基金投资具有较长的投资周期,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本次投资完成后,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4、《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协议》;

5、《横店柏晖创业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5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22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9月23日在公司1202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中华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关联董事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吴兴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受让私募基金份额暨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6-057

#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业务发展和精细化管理的需要,进一步优化管理流程和提高决策效率,公司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架构调整后的具体实施等相关事宜。本次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四日